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定点生产企业是否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销毁记录是否符合规定。

4. 检查标准

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、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到场监督销毁。